

理事會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201406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05481_11201406331_113D2001087-01.pdf)

主旨：為輔導建築師以適法身分參加健保，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單張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25日健保承字第11206415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涉建築師健保投保，另影轉知並善

秘書 蔡錦傑

1/2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3年1月12日
文 第0081號

刊登網站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戚繼云 1/2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



◆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，應以下列身分投保：

- 受僱者** 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，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身分投保。
- 自行執業者** 於自行執業單位，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。

小叮嚀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。

1 投保金額申報規定

受僱者	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	
自行執業者	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	
自行執業者	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6類	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105年5月1日起為45,800元）。
	有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	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（113年1月1日起為38,200元）。
	未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	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為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（112年1月1日起為33,300元）。

小叮嚀：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2 投保金額計算公式

- 受僱者** 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 $\text{投保金額} = \text{費率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(30\%) \times (\text{本人} + \text{眷屬人數})$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- 自行執業者** 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 $\text{投保金額} = \text{費率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(100\%) \times (\text{本人} + \text{眷屬人數})$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